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20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VCA4RP）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公布自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

二、考量國內外疫情及防疫與醫療量能，並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與國際必要交流，指揮中心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

「居家檢疫3天，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其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一)實施對象：自111年6月15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之人員。

(二)檢疫天數計算：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

(三)檢疫地點：



- 
- 1、 「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防疫旅
宿」，並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
自主防疫」為原則。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於「地方政
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附件1)。
- 2、倘入境檢疫者原於防疫旅宿進行檢疫，於4天自主防疫
返家，則須經自主防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且進行自主防疫之自宅或親友住所亦須符合1人1戶。
- 3、檢疫者向自主防疫地點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自主防
疫期間地點異動」申請，經同意後並請檢疫者簽具
「入境旅客直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一式
兩份，附件2)供備查，以利於後續自主防疫期間1人1
戶訪查作業。

(四)健康關懷措施：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及
「電話語音」健康關懷追蹤機制，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
件3。

(五)自主防疫期間規範：

- 1、由各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於關懷檢疫期間最後1日時，
加強提醒檢疫者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並配合
相關規範，有關自主防疫期間規範已詳列於「防範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附件4，居家檢疫者應遵守事項及權利告知第四點項
下)。
- 2、另如在商務履約情形下：
- (1)得上班、參訪、演講、開會，但仍應全程戴口罩及
保持社交距離。

(2)得於餐廳之獨立空間內獨自或特定對象共餐，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

3、考量自主防疫期間仍可能具傳染風險，當必要外出事由已完成後應儘速返回防疫旅宿、1人1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倘入住防疫旅宿之自主防疫者發生外出未歸之情事時，交通部觀光局將協助溝通防疫旅宿業者配合於其外出次日上午通報本府，並接獲通報後進行相關調查以確認民眾有無違反自主防疫規範，經查如有違反自主防疫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進行裁處。另為利防疫旅宿依循，於「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附件5)新增自主防疫對象相關管理事宜。

三、檢附旨案指揮中心函文(附件6)1份供參，相關疫情資訊另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COVID-19專區」查詢。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2022/07/04
12:04: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